

证券代码：873414

证券简称：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15:00—2025年4月2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14	科莱瑞迪	2025年4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以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1,8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1,8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11,600.00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八）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德仁先生、李力女士无偿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 2025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十一）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81 号）。

（十二）审议《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最

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82号）。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号）。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州力锦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途特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德仁、冯海斌。

（十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州力锦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途特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德仁、冯海斌。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将在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正式适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并将在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正式适用。

序号	制度名称
16.1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2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3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4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5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6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7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8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9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10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16.11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12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13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14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15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037至2025-047号及2025-049至2025-052号公告。

(十七)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调整前:

11,8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8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

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77.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57.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1	放疗定位及康复类产品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30,263.27	18,000.00
2	复合材料产线改扩建项目	3,329.00	3,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58.59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45,750.86	30,000.00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放疗定位及康复类产品总部建设项目	30,029.83	17,440.31
2	复合材料产线改扩建项目	3,288.59	3,288.5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84.39	5,184.39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2,502.81	29,913.3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中的部分项目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1	放疗定位及康复类产品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30,263.27	18,000.00
2	复合材料产线改扩建项目	3,329.00	3,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58.59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45,750.86	30,000.00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放疗定位及康复类产品总部建设项目	30,029.83	17,440.31
2	复合材料产线改扩建项目	3,288.59	3,288.5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84.39	5,184.39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2,502.81	29,913.30

（十九）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相关主体作出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应约束措施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十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

关服务协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十七）至（二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至（二十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应提供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3日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冯海斌，电话：020-82226380，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碧华街6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